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双活存储硬盘扩容，生产厂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生产双活存储硬盘扩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产双活存储硬盘扩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产双活存储硬盘扩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产存储交换机扩容，生产厂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生产存储交换机扩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产存储交换机扩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产存储交换机扩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生产存储扩容，生产厂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生产存储扩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产存储扩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产存储扩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备份一体机，生产厂为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 50 号。备份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备份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备份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万兆交换机，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万兆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万兆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